

立契約人即委刊人（企業全稱）_____ 茲向契約相對人即一二三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 yes123 求職網（www.yes123.com.tw，下稱 yes123）刊登網路徵才廣告，委刊人同意遵守以下各項約定，並已審閱相關條款約定。

方案	☐ 1 個月(NT\$ 1800 元)(可暫停 90 天) ☐ 新約客戶 ☐ 續約客戶
方案	☐ 2 個月(NT\$ 2800 元)(可暫停 90 天) ☐ 新約客戶 ☐ 續約客戶送 15 天
方案	☐ 4 個月(NT\$ 3900 元)(可暫停 90 天) ☐ 新約客戶 ☐ 續約客戶
首推方案	☐ 7 個月(NT\$ 5000 元)(可暫停 90 天) ☐ 新約客戶 ☐ 續約客戶
限定方案	☐ 12 個月(NT\$ 8900 元)(可暫停 90 天) ☐ 新約客戶 ☐ 續約客戶
選購	☐ 1 則 1 天(NT\$ 700 元)文字廣告-職缺置頂-限時優惠！買 1 天送 6 天(限同一職缺)
(以上方案皆可暫停 90 天)合計 NT\$_____元	
刊登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推廣期間：2025年5月1日起 至 2025年5月31日止。依【進單日】為準。

付款方式：請於三天內完成支付廣告費用。☐超商 ☐臨櫃匯款 ☐ATM轉帳 ☐線上刷卡

◎匯款戶名請寫：新網廣告有限公司(匯款單之【匯款人】請務必填寫貴公司(行號)名稱)

匯款帳號：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 分行匯款代碼 008 1201，帳號：120-10-007010-8

約定服務事項內容：

1. 委刊人保證如下事項：

- (1) 以公司、商業登記或政府立案之統一編號作為認定委刊人之唯一基準，限委刊人刊登廣告不及於不同統一編號的分公司、關係企業、加盟店、經銷商等，且所營業務、委刊之內容均為真實，無任何詐欺、虛偽、引人錯誤、誇大不實或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之情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民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行政命令函釋等中華民國法令規章。
- (2) 自身確實有徵才需要，絕無接受第三人請託、冒用、假藉、利用、依附，或同意第三人以自身名義，以會員身分為虛偽之刊登及獲取求職者資料。
- (3) 刊登職缺及透過 yes123 獲取之求職者履歷資料，僅供使用於自身與求職者建立適法勞動或聘僱關係之徵才特定目的之用，不得有下列行為：刊登職缺與經營項目不符、開放職缺數或工作地點與自身事業規模顯不相稱；搜尋無相當關聯之性別、年齡、希望工作及希望地點之求職者履歷資料；作為其他商業或違法目的之使用。
- (4) 對於從 yes123 獲得之求職者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且僅得於徵才面試之範圍、類別、契約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求職者個人資料。
- (5) yes123 提供之企業專區帳號密碼不得擅自設定、交付、委託或授權人力資源、人力仲介、人力派遣、人力外派、人力銀行、委外供應等業者或任何非自身員工之第三人代為使用。委刊人瞭解此一違約行為不僅已造成求職者個人資料外洩及隱私受到侵害外，對於 yes123 亦將造成金錢難以估計之財產及信譽損害，yes123 不負第三人是否違約使用之查明義務。
2. 委刊人應自行上線更新維護職缺內容，以及企業簡介的文字、圖檔資料，或以書面、電子檔案傳輸載明擬更新之內容通知經銷商或 yes123。所有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 yes123 之任何資料，均表示同意授權 yes123 管理利用，並可修改、重製、翻譯、散布、發行及公開播送、發表、傳輸、上映該等資料。
3. 委刊人刊登之內容，應符合第 1 條第 1 款之要求，若未依法標示警語、註明核准字號或許可字號，或有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可得刊登之事項而未經許可者，均不得刊登於 yes123 網頁。
4. 為保護求職者隱私安全，yes123 得有以下禁止或限定：(1) yes123 得拒絕下列客戶購買企業徵才服務並刊登廣告，委刊人不得異議：●營業或刊登內容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之虞，包括八大特種行業、賭博網站、情色行業等；●未設立營利事業登記，或未於台灣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外國公司或組織；●經營人力仲介相關行業；●債信不良或曾有違反本契約者。(2) yes123 得限制下列行業以下事項，委刊人不得異議：●保險業、傳直銷業等，得應求職者要求不顯示連絡方式等資料；●模特兒經紀、婚姻介紹等，限制不得使用履歷配對、主動搜尋人才等服務，履歷來源僅為求職者的主動應徵；●其他行業經 yes123 審核後，認須調整其服務內容者，yes123 將僅提供網路徵才廣告之刊登服務，以及功能調整後之企業專區服務。(3) 為保障求職者權益，委刊人同意 yes123 求職網針對特定職務加註警告標語。
5. 簽約時，以下行業須另外檢附證明：(1) 保險業：本刊登服務契約務必蓋章，限通訊處章或個人私章加簽名；並檢附委刊人名片或識別証影本。(2) 殯葬服務業、個人或工商徵信業、模特兒經紀業、婚姻介紹業、通訊行，以及無統編但有立案之企業：皆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立案證明。
6. yes123 有權限定委刊人發信給求職者的數量，以及使用【企業主動搜尋人才】功能所搜得及閱覽的履歷表數量。數量係由資訊系統依照委刊人企業屬性與職缺條件等因素設定。職缺刊登上限為 100 筆。
7. yes123 與經銷商不保證委刊人收到履歷表的數量及品質，對於求職者自行填寫提供之履歷資料，yes123 僅是代為傳送予求才廠商之媒介，委刊人不得以此為由要求解約或退費。
8. 本刊登服務契約，委刊人同意刊登期間為上述勾選購買之期間，並取得企業徵才服務資格，除雙方合意或委刊人有違約事由提前終止外，任一皆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契約。委刊人於刊登期間內若發生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聲請重整、破產、解散等之事實時，即行發生終止之效力，且不得要求退費。本契約期滿續約時，委刊人得選擇下載刊登服務契約頁面用印或逕以線上點選續約，並於完成付款後，新合約即成立生效。
9. yes123 僅為徵才之媒介平台，經銷商則僅係接受委刊人委託後向 yes123 委刊廣告，委刊人與求職者間發生之任何爭議或履歷資料不符之狀況，不論是徵才期間或錄用後，均應由委刊人與求職者自行依法處理。但委刊人以工作上及業務上之需要為由，強迫求職者購買制服、器材、商品、服務、課程、繳交入會費等以作為任職條件之交換、或要求求職者提供財力證明、保證金、存款帳號等行為、或對求職者為其他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之行為時，yes123 有權提供各級中央及地方機關相關委刊人刊登內容資訊及依第 9 條辦理。
10. 刊登期間內委刊人違反本契約中任一約款、或有求職者向 yes123、媒體、民間消保團體、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申訴、告訴或起訴，關於委刊人之行為涉嫌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或有異常使用 yes123 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之情形者，yes123 有權利立即終止契約、停止徵才廣告之刊登、限制或調整 yes123 所提供之各種服務範圍（直至委刊人檢據澄清事實之日止），委刊人不得請求退款，並於 3 日內繳清所有應繳而尚未繳納之款項，委刊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應對經銷商、yes123 或第三人因之所受損害、遭索賠或處以行政罰鍰時，負全額賠償之責。如有違反第 1 條第 1 至 5 款、第 2 條第 2 項約定情形之一時，委刊人並同意給付 yes123 相當於刊登費用一百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1. 本合約之傳真本視為正本，委刊人不爭執傳真本形式及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有效性。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議定以附件或切結書增訂之，內容與本契約有相同之效力。
12.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基於誠信原則，委刊人聲明本約承辦人有代理委刊人簽訂本契約及處理刊登廣告相關事宜之權限。

簽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契約人一廣告刊登企業全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發票種類：	☐ 三聯式	☐ 二聯式
★請蓋公司章或發票章			
企業營利事業証登記地址：			
企業連絡地址：			
★承辦人(手寫簽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手機：		